

证券代码：430281

证券简称：能为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0: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81	能为科技	2026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议案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202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议案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审会【2026】Z05-0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307,483.3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0,099,999.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议案 7，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3）。

议案 8，详见：《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B座2层B201内B205-3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63358979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